

公 示

根据长春市第六医院（长春市心理医院、长春市心理卫生研究所、长春市护理医院）因长春市第六医院（吉林省精神心理诊疗中心）能力提升项目需在宽城区亚泰大街以东、庆丰路以南、丙十七路以北，北亚泰大街 3188 号砍伐（移植）树木的申请，按照《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申请单位：长春市第六医院（长春市心理医院、长春市心理卫生研究所、长春市护理医院）。

2、项目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大街以东、庆丰路以南、丙十七路以北，北亚泰大街 3188 号。

3、申请依据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 2201032024GG0057493 号）。

4、砍伐（移植）树木情况：稠李 45 棵、樟子松 65 棵、刺槐 37 棵、白桦 2 棵、水曲柳 21 棵、独杆金叶榆 3 棵、云杉 64 棵、京桃 6 棵、山杏 24 棵、拧筋槭 1 棵、柳树 58 棵、黑松 6 棵、榆树 31 棵、黄檗 1 棵、李子 25 棵、山梨 3 棵、杨树 99 棵、海棠 3 棵、卫矛 28 棵、山丁子 13 棵，丛生榆叶梅 16 丛、绣线菊球 190 丛、四季锦带 7 丛、紫丁香 11 丛、红瑞木 47 丛、小叶丁香球 12 丛、樱桃 1 丛，共计 535 棵 284 丛。

5、公示期：2024年10月9日—2024年10月14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（移植）树木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，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受理地址：长春市政务中心 242-1 室

受理电话：0431-88779735

